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57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石佩宜律師即被繼承人簡英駿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條文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居於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他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

01 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
02 之適用。是以，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該契約所生爭執涉訟
03 時，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在不影響當事
04 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
05 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因此，
06 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法院受理此種移轉
07 管轄之聲請，自應依同法第1條「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
08 院。

09 二、經查，兩造雖於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貸款約定書第
10 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
11 約定條款、個人貸款約定書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5、115
12 頁）。惟上開合意管轄條款係以預先印製於約款中之印刷字
13 體為之，顯為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被繼承人簡英駿於
14 簽約時應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其次，被繼承人之住所位在
15 桃園市，觀諸本件信用卡申請書、個人貸款申請書即可明瞭
16 （見本院卷第21、109頁），其死亡後亦由法院選任生前住
17 所地之石佩宜律師擔任遺產管理人，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113年度司繼字第4186號民事裁定可憑（本院卷第125頁至第
19 129頁），可見被繼承人及遺產管理人日常生活作息之地點
20 皆在桃園市，被告（即遺產繼承人）復具狀請求移轉至該院
21 審理（見本院卷第137頁），足見被告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應訴最稱便利。另審酌原告為國內頗具規模之金融機構，在
23 臺灣各地皆設有營業處所或分行，倘於桃園市為訴訟行為，
24 並無不便。綜上，若認被告須受單方擬定定型化合意管轄條
25 款之約束，而遠赴本院應訴，考量勞力、時間及費用等程序
26 上不利益，或須因此放棄應訴機會，難謂無顯失公平之處，
27 故本件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從而，被告於本案
28 言詞辯論前，聲請將本件移送於住所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桃
29 園地方法院，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三、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1
02
03
04
05
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霽恩